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7年4月11日 星期二 农历三月十五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6548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

我省6个督查组赴各地开展省级督查

本报4月10日讯(记者 段丽茜)今天,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共同召开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省级督查动员部署会。4月11日起,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组成6个督查组,分赴11个设区市和辛集、定州市开展省级督查。

今年2月6日,我省启动为期5个月的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省级督查方案安排,前期各市排查阶段结束后,4月11日进入省级督查阶段。省级督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各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专项行动必查企业和

举报线索逐一检查、核实。公开曝光反面典型、案件。将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医疗废物经营单位作为此次督查重点,逐一督查其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及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实际建设与环评等手续不符的情况。

6个督查组将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对每个设区市的抽查不少于25家企业。对涉嫌犯罪、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问题,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将依法依规采取刑事责任追究、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列入环保督察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惩处,并结合相关执法检查进行“后督察”。

董仝生在省委政法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

强化责任担当 履行政法职能 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服务

本报4月10日讯(记者 杨相民)今天上午,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设立、建设河北雄安新区的重大决策部署,总结第一季度工作并对第二季度工作进行部署。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董仝生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他强调,全省政法机关要强化责任担当,谋在新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使政法工作与新区建设融合发展,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服务。

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书记董仝生指出,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这是河北发展历史上的大事、喜事、盛事,必将极大鼓

舞河北人民的豪情壮志,全面激发河北改革发展的强劲动力。几天来,省委连续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深入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研究我省重要举措。省委书记赵克志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强化大局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拧成一股绳,规划好新区、建设好新区、管理好新区,切实完成好党中央赋予的光荣使命。全省政法机关要强化责任担当,谋在新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使政法工作与新区建设融合发展,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服务。

董仝生强调,要统一思想认识,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全省政法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精神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使广大政法干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贯彻落

实要求上来,凝聚全省警心、警力,推动新区规划建设有力有序、顺利开局、扎实推进。要在三个“一盘棋”上统一认识,牢固树立“河北与全国建设‘一盘棋’思想”、“雄安新区建设与河北发展‘一盘棋’思想”、“河北政法工作开展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一盘棋’思想”。要切实做到“六个掌握”,掌握新区成立背景,掌握新区选址原因,掌握新区功能定位,掌握新区建设的原则、路径,掌握新区设立对全国特别是对河北发展的重大影响,掌握河北政法机关在新区规划建设中的使命任务。

董仝生指出,要依法履职尽责,全力做好依法保障工作。创新发展增长极出现在哪里,政法维稳工作的着力点就延伸到哪里。随着新区规划建设工作的实质性展开,政法维稳任务越来越多、越来越重,我们要主动担当,迅速行动。要及时在全区排查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实施风险评估,做到

全程管控、跟进治理、妥善处置。要及时做好社会面管控,全面、动态跟踪违法交易等,加强预警预测预防,加强值班备勤,切实维护新区社会治安稳定。要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健全完善各阶段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遇有情况能够快速反应、处置到位。要及时依法打击突出违法行为,对各类违法炒房、哄抬物价,以及违规建设、非法占地等违法犯罪予以严厉打击。要及时开展法律服务和宣传,针对房屋拆迁、征地补偿、项目投资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开展新区建设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要及时展开调查研究,把做好新区社会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重要课题,组织法律界和实务界专家骨干力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高质量的对策建议。

董仝生强调,要主动沟通对接,科学合理地跟进设置相关政法机关。(下转第2版)

张家口检方借力大数据提升监督职能

“两法衔接”信息平台 在全省率先全面升级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东升 李傲之)近日,张家口市“两法衔接”信息平台操作系统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全面升级。系统升级后能有效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移、选择性录入案件、超时办案等问题发生。

张家口市“两法衔接”信息平台运行一年来,针对一些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案件选择性录入、重复录入等问题,张家口市检察院与科技公司合作,对系统进行升级。升级后的“两法衔接”信息系统创设了避免案件选择性录入、重复录入、超时办案等预警功能。具体操作中,避

免选择性录入案件预警功能依靠票据管理来实现,通过财政局票据领用录入与行政单位案件票据使用录入及检察机关监督三方互动来实现,选择性录入案件预警功能可以及时发现以罚代刑问题。

针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系统升级后通过给予市检察院侦监二处平台预警权限,以达到对职务犯罪的及时全面监督,提升了检察系统履行监督职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系统为市人大、市政协、市委政法委设立专门端口,实现以上部门对“两法衔接”工作及时指导、监督。

《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6月1日起实施

不出具发票可拒付停车费

本报(邵金霞)今年6月1日以后,在秦皇岛市停车,如果管理人员收费不开发票,或不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驾驶人可拒绝对付。由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日前批准的《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将于6月1日起实施。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调整,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设置或者调整停车泊位,违者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以及未取得专属使用权的车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违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擅自在住宅小区业主共有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

等障碍物的,由房产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公安机关统一受理与停车场有关的投诉举报事项,协调配合相应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并于3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管理工作主管部门监制的停车场标志牌、公示牌,公示牌上应当标明经营管理单位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时间、泊位数量、收费依据以及标准、监督电话等。如停车场工作人员不佩戴停车场管理工作主管部门监制的统一服务标志,或不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或不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可拒付停车费。

石市中院13件 建议提案全部办结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赵美珠)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6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情况。去年,石家庄中院共收到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13件,并已全部办理完毕。

2016年,石家庄中院收到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

议期间代表建议10件、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期间委员提案3件。其中涉及审判工作的4件、队伍建设的4件、执行工作的3件、司法公开工作的2件。石家庄中院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13件建议和提案全部办理完毕,答复率、走访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上渔船 送“安全”

当前,沿海地区正值春捕时节,渔民们整装待发,出海捕鱼。武警唐山边防支队组织驻沿海一线执勤官兵登码头、上渔船、走渔村,开展“走近渔民送安全”活动,全力确保当地渔民春捕期间生产作业安全。图为九间房边防派出所官兵在辖区渔港码头为渔民发放安全生产常识宣传材料。

卢海鹏 摄



用责任担当绘就精彩人生

——记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宋晓玉

讲述政法好故事·法官篇

□ 本报记者 曹永学

在办公室见到宋晓玉时,这位省法院的女法官略显疲惫。几天前,她刚刚审理了一起复杂的涉外合同大案。就在前几天,她还审理了一个打假“串儿案”,7起案子连审带调7个多小时,她在法椅上整整坐了7个多小时,回到办公室已经晚上9点了,浑身疲惫。

累,她早已习惯了。唯一的担忧,是因为自己的些许疏忽让当事人感到不公。因此,在办案上,她对自己近乎苛求,每一起案件,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到裁判文书制

作,她都仔细推敲。即便如此,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新问题,仍然不断向她提出挑战。

几天前审结的那件涉外合同大案,依然历历在目。

这是一件德国公司和中方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双方互为原告和被告,两个诉讼案件同时进行。宋晓玉和另一名法官各审理一个案件。庭审中,双方从北京、上海各聘请了大律师,德国公司还从该国带来律师,德国大使馆也来人旁听。现场气氛紧张。双方代理人一个问题接一个问题提问,所有程序一个不落走了个遍。

这些对宋晓玉不算什么,可是案子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让她有点“犯难”。“当时甚至感觉无从下手。”宋晓玉说。她举了个例子,合同有中英文两种版本,一个英文名称翻译成中文后有少许差异,就是这点差异,要导致适用不同的法律。

这个标的额两亿元的案件,大合同套着6个小合同,案中遇到的问题在全国没有先例。因为案子非常复杂,宋晓玉把诉讼双方的观点、证据等一一列在庭审提纲上,写了满满6张纸。

一次次开庭,一次次调解,前后调解不下七八次。有人说“宋晓玉你不嫌累啊”。她说,调解可以让法官摸清当事人的心思,也让当事人明白案子的法律走向,即便调解不成,也不至于判决后让当事人感到吃惊。

这个案子最终还是判决结案,当事双方互有输赢。作为审判长,宋晓玉对这起案件的判决充满了自信。

民事案件一大特点,就是主办法官对法律规定和事实的理解,决定着判决结果,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并不鲜见,因此常常导致当事人认为法官裁判不公。如何准确把握法律,最大限度地让法律真实和客观事实贴近、吻合,对法官是一种考验。

宋晓玉曾审理我省涉外商事审判中首例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该案属于典型的新类型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和中外多方当事人,还与仲裁案件、刑事案件交叉关联,国际政治意义及经济利益重大,引起相关国家外交部门、我国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关注。(下转第2版)

赤城检方连查两起 涉农“蚁贪”窝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迟轩)赤城县人民检察院紧盯伸向基层涉农惠民领域的“黑手”。日前,该院连续查办贪污“退耕还早”、“退耕还林”专项补贴资金窝案2件4人。

该院立案侦查的两起窝案,犯罪主体主要集中在村干部身上,且涉案金

额大。两件贪污案,一件共同作案跨度5年,一件共同作案跨度长达10年。赤城县雕鹗镇屯军堡村党支部书记朱某、村委会主任尹某共同骗取“退耕还林”补助款18.6万元。该案由近年来该院反贪局查办村干部涉案数额最大的一起贪污案。